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委办〔2023〕8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2023 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提质增效，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以企业和群众痛点堵点为切入点，对照世行评价标准体系，借鉴先进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纵深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全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力争我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尽早迈入全省前列，构筑起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

1. 深化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落实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进行排查和归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等市**

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服务便利度。优化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全流程网办“一日办结”率提升至100%。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上办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同步发放及应用。复制推广“一照通行”改革，推行商事登记智能导办、智能审批服务，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建立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优化歇业备案制度，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二）办理建筑许可

4. 切实推进区域评估。属地政府（管委会）落实区域评估经费保障，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加快完成区域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域内建设项目单位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

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产业园区实行“用地清单制”。对拟供应但暂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零散储备工业用地，依据地块“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要求，项目所需前置性评估事项由政府土地储备部门组织完成相应评估工作，在土地供应时免费交付用地单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审核服务。印发《湛江市重大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方案》。实行线上智能辅导、工业项目“全程代办”。推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所涉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电子证照、电子批复，更多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竣工验收流程，取得联合验收电子意见书后，将联合验收材料在线推送城建档案馆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结果，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实行“交地即发证”“验收即发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

7. 提升投资项目审批审核时效。实行投资项目审批审核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工程审批数据质量，推动投资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达到100%。切实降低审批逾期率，压减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切实提高数据共享率、审批正确率、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推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等涉工程审批事项市级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方式。建立基于项目类型、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技术难易程度、企业信用等风险因素分类，对项目进行差异化现场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开展“多测合一”改革。对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规划许可、施工、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等环节测绘事项，按照“时间相近、内容相似、主体相同”的原则，实行分阶段整合，每个阶段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实行“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清理无法律法规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公开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工程项目技术审查事项审查标准，加强对技术审查事项的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涉工程审批技术审查事项市级部门】**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1.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改革协同性。建立“地方政府+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席办公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创新。升级公共服务“一次办”，联办事项拓展至网络，实行“一次申请、一套材料、全流程协同”。完善湛江市地下管线系统，推动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完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制度，实行挖掘道路总量控制、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供电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各供水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他各地下管线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提升供电服务质量。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降至 5 小时、重复停电用户数下降 15% 以上。加强电力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开展“信易电”便民惠企服务，对园区、开发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信用承诺替代产权证明。建立服务重点项目用电快速响应机制，推行电力预装、临电共享服务，实现拿地即用电。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重点推动工业园区规模化布局光伏项目。**【牵头单位：湛江供电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优化获得用水流程，实现 2 个环节、市区供水企业承诺时间不长于 5 个工作日，各县（市）供水企业承诺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制定全市统一的供水服务标准，重点推动技术力量薄弱的供水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供水基础业务线上办理。建立供水外线工程投资分摊机制，减轻供水企业投资压力。继续推进居民用户分表到户、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逐年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供水服务质量监测，保障水质综合合格率、管网压力合格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供水企业】**

14. 提升天然气服务质量。继续优化获得用气流程，环

节压减至 2 个，承诺时间不长于 8 个工作日。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本市不同城燃企业、相邻城市之间管网互联互通。制定全市统一的供气服务标准，搭建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15. 提升宽带服务质量。规范网络报装流程，深入推进通信网络设施共建共享，支撑千兆全光城市建设，到 2023 年年底实现市县镇及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自然村 5G 网络覆盖。**【牵头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中国铁塔湛江分公司】**

（四）登记财产

16.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流程，在线下综合窗口一次办结网签备案、登记、缴税、缴费等业务。一般登记 3 天办结率不低于 100%，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推进不动产登记“线上办”。对二手房转移登记全

面推行“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办理模式，除房屋功能用途不明确等情形外，一般存量房地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逐步拓展“全程线上办”业务类型，2023年实现不动产变更、更正、换证、补证等业务全程线上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8.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实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实现企业群众办理在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即可一并完成过户、新设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等集中大批量办理业务实行批量办理。提供“以图查房”服务。简化市区住宅维修资金业务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五）获得金融服务

19. 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实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达24.91%。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占比、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无还本续贷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占比、“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推进湛江市转贷资金运营业务。引导银行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开展整村授信。推动“中小

融”“粤信融”等平台融资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15%。**【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湛江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0. 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优化动产担保登记机制，提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生登记笔数。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和融资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牵头单位：湛江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深化银担合作和银保合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降低支小支农贷款担保费率、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健全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府+银行+保险”风险分担机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2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对企业上市指导，力争 2023 年本地股票市场融资规模（IPO 募资、增发募资、配股募资和优先股募资）达到 2 亿元。引导企业稳步扩大债券

市场融资规模，2023 年本地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达到 57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纳税

23. 优化纳税宣传辅导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湛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和税企联络平台，精准智能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环境保护税专项宣传。**【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4.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完善纳税服务集约处理机制，推动全市办税服务厅智能化转型，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全面推行“足不出村”社保缴交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持续压减办税时间。继续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业务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提高退税效率，将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压缩至 2.85 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

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6. 完善税务监管和争议调解机制。开展“信用+风险”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定期编制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完善税费争议事前反馈机制和处理机制，联合多部门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多元调解中心（窗口）。【**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七）跨境贸易

27. 规范口岸收费。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制定港外堆场规范管理规则以及集装箱洗箱、修箱、验箱服务规则。定向降低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港引航站】**

28. 提升通关便利度。持续压减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查检绿色通道，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牵头单位：湛江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湛江海事局、湛江港集团】**

29. 提升港口运输能力和效率。落实《湛江市推进多式

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推进海铁联运“一单制”模式。打造集 RCEP 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配送等业务一体的优良港口。**【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海关、市商务局】**

30. 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交。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 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加强自动化码头建设，扩大智能审图商品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港集团】**

31. 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区域龙头城市建设，支持企业对接 RCEP 成员国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进跨境电商在谈项目，实现跨境电商全模式发展。支持企业建设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湛江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

32. 提升外贸服务水平。编印 RCEP 政策指引，梳理湛江重点产业商品 RCEP 关税减让对比清单。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和主要贸易国家技贸措施的跟踪、预警和评议，减轻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按有关规定简化单证和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审核和办理效率，加快出口

退税办理进度。加强外贸企业 AEO 认证培育，提升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船公司投放新航线数量、进出口总额。**【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湛江海关、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港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解决商业纠纷

33. 推进诉源治理多维共治。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年底多元化解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比重、调解成功率增长。将“万人成讼率”纳入法治湛江建设考核，继续充实壮大湛江仲裁委员会 RCEP 解决争端专家组人才储备，进驻“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服务。加强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开展法律事务的交流合作，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

34. 案件辅助服务提质增效。优化立案服务，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达到 78.4%，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 97%。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存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35. 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小额

诉讼程序适用率、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有效压缩审判周期。降低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和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占比，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零。完善精品案例、文书、庭审等激励机制。着力推进类案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步完成覆盖各审判业务领域主要案件类型的类案办理指南编撰工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36. 推进府院联动协同执行。压缩全市两级法院 2023 年执行平均用时至 92 天。进一步提升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网拍标的物成交率、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和终本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

（九）办理破产

37. 推进破产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破产法庭建设，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在诉讼服务大厅开设破产专窗，发布破产申请指引。指导管理人协会建立工作规程和执业行为规范，实行管理人动态监督考核机制，继续落实个案考评和年度考核。支持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法院指定。**【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8.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优势，

提高企业重整成功案件数量、破产案件受理和办结数量。结合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有效降低企业破产时间和成本。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建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制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

39.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破产管理的行政部门。允许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一站式”查询破产信息。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和处置程序，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破产信息共享和破产状态公示机制。完善破产涉税服务，破解各类破产案件涉税疑难问题。加强破产文化建设，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破产制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十）政府采购

40. 提升采购参与便利度。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至100%。鼓励远程开标，推行远程异地评标，2023年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数量达到10例或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1. 规范采购活动管理。开展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2. 推进采购信用建设。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建立包含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内的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应用。推动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融合，将抽查频次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3. 拓展采购政策功能。2023 年促成“政采贷”业务 70 笔以上，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提高预付款比例。按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招标投标

44.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深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各行业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占比。积极推广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完成市公共资源各行业交易系统与“粤企签”对接，实现 CA 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实现公共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和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全面上线应用电子保函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降低服务手续费用。定期专项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6. 提高招投标交易透明度。实行招投标过程信息公开制度，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30 日。**【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7. 加强招投标监管力度。增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智

慧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功能，提升预警能力。搭建招投标监管电子平台。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招标投标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市场监管

48.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对区域内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制定“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9.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拓展“信易+”应

用场景数量。引导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办理时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0.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编制公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运用“粤执法”“粤商通”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开展线上行政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相关单位】**

51.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推广应用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成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管。严格落实和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重点整治执法机关违反“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意检查、重复检查、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相关单位】**

(十三)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52.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标准体系，支持地理标志质押融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53.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项目数、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和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增长 100%。鼓励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4. 深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进一步压缩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提升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细化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和赔偿基数标准，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和法律信息库。**【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海关】**

55.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一

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新增便民利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服务节点 1 个、商标品牌服务站 4 个。强化专利信息分析，建立产业专题数据库，帮助企业自建数据库，开展技术先进性评价、竞争对手风险预警、企业知识产权布局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四）政务服务

56.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化。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线上线下统一业务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惠企政策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建设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7.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优化办理流程，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集成服务”，推动教育、社保、医保、户籍管理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代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形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打造“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实现不少于 3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根据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实际需要，科学评估、主动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设置企业服务中心、首席服务官等制度，为企业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强化政务一体机“粤自助”涉企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8.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优化再造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流程，推广“免证办”，将电子证照用证率提升至80%，在广州湛江双方之间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实现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秒报秒批、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9. 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提升12345热线系统智慧化水平，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5秒接通率、按时办结率和工单办结满意率，完善12345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完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实现7×24小时响应接办、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建立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做好2023年度“行风热线”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劳动力市场监管

60.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监测机制，对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实施用工监测。建立完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推行工伤认定第三方

联合取证模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1. 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保障和监察力度，加强对新业态经营发展、网络交易、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管，加强新业态企业用工情况监管，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灵活用工纠纷争议快速调处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局】**

62.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持续推进湛江市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自我评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创建示范单位激励措施，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等市相关单位】**

63. 优化人才服务。加快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评价体系。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畅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自由职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

（十六）促进市场竞争

64.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出台湛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及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机制、政策措施抽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机制、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建立公平竞争集中审查、第三方审查的工作模式。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举报回应等工作制度，聚焦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章刻制等领域，加大力度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线索举报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相关单位】**

65.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制定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规则，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重点查处民生和公用事业领域市场主体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打破行业垄断。加大中介服务不规范专项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相关单位】**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

66. 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省、市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和完善细分领域产业集群。进一步落实项目属地责任，推进全市重点投资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针对 RCEP 成员国项目的招引，鼓励和指导优势产业的链主企业与 RCEP 成员国的企业、高校、高水平研发平台深入合作。加快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参评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的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67. 持续完善创新驱动机制。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市内企业联合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市内企业参与省内外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实施规上企业研发费用“清零”行动和研发投入“提速”行动，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进口科创设备减免税等政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8. 加强高端人才需求保障。修订《湛江市高层次人才

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增加法律服务、办事便利等配套优惠政策。为重点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个性化服务，构建境外人才用人单位诚信机制。支持境外人才创办科技企业享受国民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外事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69. 大幅提升市场开放程度。建立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稳外资工作专班、一对一挂点式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外资项目产业用房分类分级管理机制，鼓励外商投资、外资企业增资扩产。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资质许可、项目申报、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海关、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港集团等市相关单位、霞山区政府、雷州市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70. 大力营造优美生态环境。开展企业用水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等试点工作，构建污水全流程实时监控管理平台。常态化开展河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市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确保考核指标保持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湛江鹤地供水运营公司】**

71. 全面推进社会民生改善。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及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市内医院与广州等地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内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全面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提升等级公路密度。提升市内城乡之间、各核心功能区之间、及空港、铁路、海港之间的公共交通便利度，提高绿色智慧交通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市博物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港航相关企业】

（十八）市场主体满意度

72. 高效配置新增工业用地。每年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工业产业项目，各县（市、区）制定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时，不少于 50% 用于保障工业产业项目用地，新增工业用地计划应全部安排在园区内。在新供国有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供应，选取部分项目试行“带方案”“带项目”供应。建立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地价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3.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编制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产业用地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细则。积极处置低效工业土地，推进闲置、应淘汰、已停产或供而未用的低效工业用地退出。建立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对工业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实行多部门协同监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4. 优化土地供应服务。组建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

小组，整合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报建等涉及招商项目的服务保障职能，确保项目用地各项业务环节贯通、专业高效。优化用地审批手续，供地后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5. 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地用房需求。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 10% 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标准厂房建设。建立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工业企业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6.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重点查处交通物流领域、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违规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中间业务强制服务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湛江供电局、湛江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77. 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紧盯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问题，加强对领导干部用权监督，组建专项检查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创建机关“党建+营商环境”的党建和业务融合机制，落实工委领导干部分片挂包制度，联系基层、服务基层，广泛征求基层意见建议。建立湛江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鼓励县（市、区）参照建立。**【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检察院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8. 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实现“两升三下降”。开展“阳光冻结”工作，录入全市公安机关冻结账户并推送至“粤省事”，推送率达到95%以上。推动2023年全市盗窃现案破案率大幅上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79. 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在办案中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涉

企刑事案件审判监督，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湛江海关】**

80. 筑牢公平公正正义司法防线。细化检察机关办案责任，强化检委会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管理。紧扣当前“四大检察”业务重点难点领域，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检察院】**

81. 提升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鼓励市属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市内驻点的事业单位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市内相关研发创新平台积极对接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等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创新工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工作展望

82. 探索类举措。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将粤港澳大湾区一次性外债登记便利化试点业务复制推广至湛江。推进实施“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探索拓宽适用货物种类。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

区“组合港”“一港通”物流新模式。探索“执破融合”，将破产原因的识别时机向前延伸，及时筛选和识别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开展组合授信，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等作为质押融资。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湛江海关、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责任单位：湛江银保监分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海事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3. 试点类举措。试点推行税费统缴、后台自动清分。试点探索开展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发挥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和组织协调作用，紧盯指标压实部门责任，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市各指标专项小组深化指标研究学习，逐条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及时推动先进经验、做法在我市复制推广，保证工作贯彻落实，获得成效。

（二）严格考核问责。健全常态化督导机制，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定期、不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综合评估，对重点单位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导，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鼓励激励创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力度，弘扬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对先行先试提供支持，及时总结推进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营商环境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便利。要加强政企沟通，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一) 市场准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深化市场准入准营制度改革	(1)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相关单位		(2)	落实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进行排查和归集，建立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服务便利度	(3)	依据广州提供的帮扶方案和指导，参照广州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现“只去1个窗口、只跑1次、零收费、一窗通取”，企业开办线上业务核准通过率达70%以上。						
				(4)	完善系统智能化审批，提高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办理率；优化线上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线下开办企业“一窗通办”服务，打造全程网办闭环；加大“掌上办”推动力度，优化提升服务效能；全面实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推动全流程网办“一日办结”率达到100%。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同步发放及应用。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引导企业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线上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到窗口领取税控专用设备和纸质发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免费刻制一套5枚印章，含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开业大礼包”。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7)	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一) 市场准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服务便利度	(8)	复制推广“一照通行”改革，实现证照信息“一码展示”。						
				(9)	推行智能导办服务，为企业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提供数字化、可视化全程导办服务。						
		市相关单位		(10)	推行标准化智能审批。应用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三个自主申报”，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审批。						
		市相关单位	3. 建立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11)	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歇业政策宣传解读。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市场主体申请歇业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歇业主体可简并所得税申报，市场主体可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	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切实推进区域评估	(13)	属地政府（管委会）落实区域评估经费保障，大力推动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集中连片储备用地等有条件区域，按需开展区域评估，其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完成8项区域评估。评估成果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工建系统、政府部门官网、现场告知等形式公开，供区域内建设项目单位共享共用。						
			5. 产业园区实行“用地清单制”	(14)	在产业转移合作区实行“用地清单制”改革。对拟供应但暂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零散储备工业用地，依据地块“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要求，项目所需前置性评估事项由政府土地储备部门组织完成相应评估工作，在土地供应时免费交付用地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审核服务	(15)	将临时排水许可提前至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环节，建设单位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时同时提交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建设项目施工排水方案、湛江市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办理承诺书等材料。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审核服务	(16)	推行线上智能辅导，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形成各种办事场景，按办事场景整合相关服务事项，提供主题式、场景式、一站式的申办导航，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印发《湛江市重大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	由工信部门牵头组建工业项目代办专班，对所有工业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对代办服务建立统筹、协调、反馈和考核机制，定期协调解决代办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跨部门事项，按办事时限节点向企业反馈进度情况，并对企业满意度实行考核。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19)	推动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所涉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电子证照、电子批复模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到2023年年底，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比例达到12%以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优化竣工验收流程，修订联合验收实施办法，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联合验收子系统，实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实现分段选择事项，统一出具联合验收电子意见书，联合验收材料在线推送城建档案馆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结果。						
		市自然资源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推行“交地即发证”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出让土地，在完成土地交付手续当天可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审核服务	(24)	推行“验收即发证”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提升投资项目审批审核时效	(25)	规范审批过程，避免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实现正常审批业务五分钟秒办件比例控制在0%。						
				(26)	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系统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33个工作日内。						
				(27)	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系统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27个工作日内。						
				(28)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达到100%。						
		(29)		覆盖高频审批事项数达到25个。							
		(30)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5分钟内共享比例达到100%。							
		(3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正确率达到100%。							
		(3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逾期率不高于4%。							
		(33)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并联审批率不低于60%。							
		(34)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率不低于60%。							
		(35)		全年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不少于60个。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共享最后一公里，推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 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方式	(37)	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方式。建立基于项目类型、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技术难易程度、企业信用等风险因素分类, 对项目进行差异化现场监管。宣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12月前制定并印发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检查标准, 实行工程质量分类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开展“多测合一”改革	(38)	按照“时间相近、内容相似、主体相同”的原则, 分阶段整合所涉测绘服务事项, 每个阶段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 并一次性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各项测绘服务。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整合用地测量、勘测定界与地籍测量等测绘事项,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整合宗地图测绘等测绘事项, 施工监督阶段整合放线、验线等测绘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整合人防竣工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测绘事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涉工程审批技术审查事项市级部门	10. 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	(39)	清理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 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公开办理(服务)指南, 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涉工程审批技术审查事项市级部门		(40)	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事项审查标准, 加强对技术审查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对政府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的技术审查, 明确办理流程、标准、办理时限, 不得以技术审查名义变相开展行政审批; 对社会化、市场化的技术审查事项, 加强行业监管, 规范市场行为。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各供水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改革协同性	(41)	6月前建立市政公用企业与政府部门改革协同机制，升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协同机制，形成“地方政府+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席办公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创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各供水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2)	6月前升级公共服务“一次办”，整合电、水、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将多个申请表单整合成一份申请表、一套资料，依托电水气申办平台和线下水电气综合窗口实现“一次申请”、电子证照共享，公用服务企业联合踏勘、共享方案设计、协同接入、联合验收。鼓励网络通信纳入“一次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电力、供排水、通信网络等地下管线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3)	建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机制，完善湛江市地下管线系统，推动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4)	完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制度，施行挖掘道路总量控制、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等制度，防范外力破坏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各供水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改革协同性	(45)	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指标数据,包括系统平均停电时间(SAIDI)、系统平均停电频率(SAIFI)、水质、供水管网压力合格率、天然气普及率、城市10G-PON端口占比、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500Mbps及以上用户占比、5G用户占比等。						
	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供电局(按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湛江供电局、各供水企业、各燃气经营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6)	加强政企协同,提前将招商、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项目信息提供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推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项目开发有序衔接。						
	湛江供电局	/	12. 提升供电服务质量	(47)	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由8.17小时降至5小时、重复停电用户数下降15%以上。						
				(48)	提升配网自动化实用化水平,到2023年底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不低于65%;严抓故障停电管理,抓实故障线路一故障一分析,持续完善政企联动机制,重点解决树障受阻难清理、用户设备隐患难整改、定点施工外破难管控顽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	加强电力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根据信用数据研判优质电力用户,为优质电力用户提供客户经理上门、容缺受理、快速响应等便利服务。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湛江供电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提升供电服务质量	(50)	实行“信易电”便民惠企服务模式，6月前对园区、开发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信用承诺替代产权证明，12月底全市实行“信易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	建立服务重点项目用电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协助政府和客户解决项目建设难题，提供全方位的受电工程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客户工程竣工验收及装表接电。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手续，对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对有条件的小区 and 经营性停车场提前预装电表。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3)	推行电力预装、临电共享服务，政府和供电部门在拍地前就配合预先安装好临电变压器、确定临电共享租赁方案，帮助企业实现拿地即用电。						
	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利用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建筑、交通设施和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其他适宜场地，积极开展光伏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工业园区规模化布局光伏项目。2023年分布式装机容量新增3万千瓦。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供水企业	13. 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55)	市区供水企业将获得用水流程压减至受理申请、装表通水2个环节。继续压减用水报装承诺办理时间，不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各县（市）供水企业将获得用水流程压减至受理申请、装表通水2个环节。继续压减用水报装承诺办理时间，不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供水企业	13. 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56)	制定全市统一的供水服务标准，重点推动技术力量薄弱的供水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用水报装或变更、报漏报修、水费查缴办理、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水费发票查询下载、报漏报修查询、停水公告查询、水费账单查询服务等基础业务线上办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供水企业		(57)	实现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流转的用水报装工单，通过电子证照共享，用户可免于提供身份证和营业执照。2023年加快完成各县（市、区）服务范围最大的供水企业均能通过调取电子证照方式免于用户提供材料。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8)	建立供水外线接入工程政府与企业投资分摊机制，减轻供水企业投资压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供水企业		(59)	继续推进居民用户分表到户工作，提高居民用户抄表到户覆盖率达到95.3%。						
				(60)	继续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市区管网漏损率降至9.1%，各县（市）逐年降低管网漏损率。						
				(61)	加强供水服务质量监测，水质综合合格率99%、管网压力合格率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14. 提升天然气服务质量	(62)	压减用气环节和时限。获得用气流程压减至受理申请、验收通气2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4个工作日装表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8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气（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						
				(63)	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实现本市不同城燃企业之间管网互联互通。						
				(64)	制定全市统一的供气服务标准，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在6月前按照最新标准对服务行为、服务流程、服务环境、服务渠道、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重点推动技术力量薄弱的燃气企业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基础业务线上办理。						
				(65)	提高外线并联审批平台利用率，所有燃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100%通过外线并联审批平台办理。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14. 提升天然气服务质量	(66)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及智能化监测设备, 政企共同推动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 着力解决隐患排查、泄漏、第三方施工破坏等燃气管线管理难题。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	15. 提升宽带服务质量	(67)	将获得网络流程压缩至用户申请、上门勘察(含方案制定)、通网3个环节, 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 附近无通信管网的企业用户, 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管网后, 从项目申请到完成现场查勘、方案制定, 完成竣工验收和通网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中国铁塔湛江分公司		(68)	深入推进通信网络设施共建共享, 持续开展5G接入网共建共享, 统筹铁塔等站址设施、杆路和管道等传输资源共建共享, 到2023年年底实现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30%、40%, 共享率分别不低于70%、45%, 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7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		(69)	加快建设千兆全光城市, 到2023年年底实现市县镇及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 加快推进自然村5G网络覆盖。						
(四)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	(70)	全面梳理更新《湛江市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 按照业务类型统一、办事流程统一、收件材料统一、审核标准统一、登记系统统一、线上登记统一和运行规范统一等“七统一”规范登记工作行为, 确保全市以一套标准、统一要求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71)	实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一窗办理”, 在线下综合窗口一次办结网签备案、登记、缴税、缴费等业务, 免于申请人提交网签合同、完税证明等材料。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四) 登记财产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	(72)	在存量房转移登记的征税环节，通过匹配房屋地址、不动产单元号等方式自动获取房屋评估价格，缩短税额确定时间。						
		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3)	一般登记3天办结率达到100%，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7. 推进不动产登记“线上办”	(74)	对二手房转移登记全面推行“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办理模式，除房屋功能用途不明确等情形外，一般存量房地产转移登记全程网办。						
				(75)	优化线上辅导，在微信公众号开发智能辅导功能；拓展“全程线上办”业务类型，在“粤省事”、不动产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实现不动产变更、更正、换证、补证等业务“线上办”，2023年年底实现不动产全业务“线上办”。						
		/	18.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76)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继承登记，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及提交材料。实行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因特殊原因难以获取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符合条件的可以书面承诺方式代替。						
		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77)	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联合相关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协同，灵活开展登记业务合并办理，实现企业群众办理在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即可一并完成过户、新设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进一步减少办事成本和时间。						
				(78)	开展不动产批量登记，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等集中大批量办理业务实行批量查询、受理、审批、核准登簿、缮证等。						
		市财政局			(79)	各级登记机构分别至少设置2台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四)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	18.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80)	开发“地籍图查询”功能，依托互联网在电子地图上便捷快速定位不动产位置，通过视图查询房屋、自然幢、宗地的信息；开发“不动产客体查询”功能，通过人脸识别，输入房屋坐落和查询目的自助查询到该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包括房屋结构、建筑面积、总层数、所在层，抵押查封异议及其他限制情况、平面图、宗地图等，在保证权利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供实时精准的不动产客体查询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简化优化市区住宅维修资金业务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办结时限。						
(五) 获得金融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9. 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8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实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达400亿元左右，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达到24.91%，普惠小微贷款占比持续提升。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推动“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无还本续贷余额比年初增长。						
				(83)	召开“一县（市、区）一场”和制造业、“海洋牧场”等领域产融对接会，促进银企高效对接，实现产融深度结合发展。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不少于10场融资对接会。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即到2023年年底，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84)	鼓励银行机构继续加大对水海产品、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领域外贸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推出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五) 获得金融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19. 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85)	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出口应收账款的保障功能和融资增信作用。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在线申领政府普惠平台小微保单，确保2023年申领回签小微企业家数覆盖率不低于45%，回签小微企业家数比2022年增长5%。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政府风险补偿金及相关政策，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		(86)	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稳步扩大参与试点银行及企业数量，推动人民币跨境收付持续增长。						
	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87)	大力实施绿色金融六大行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绿色信贷和保险产品，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大绿色金融资源投入，助力湛江打造“红树林之城”。						
	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88)	研究设立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绿色低碳项目融资费用补贴和风险分担机制，对金融机构绿色信贷风险给予补偿，对小微企业获取绿色融资开展的绿色认证与融资担保费用给予补贴或对绿色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给予补贴，2023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达6.24%。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89)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转贷业务，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90)	引导银行用足用好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91)	整合涉农数据，开展整村授信。政府各部门涉农数据应共享至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并允许银行机构采集使用相关数据。鼓励涉农银行通过开展进村入户、走访建档，加强对涉农经济主体的信贷支持。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五）获得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19. 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92）	推广应用“湛融码”扫码线上融资服务，推动公共数据在金融场景共享应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风险画像，实现“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融资金额较2021年增长15%。						
	湛江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	（93）	推动企业动产担保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实现统一登记和查询，提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生登记笔数。						
		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95）	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21. 深化银担合作和银保合作	（96）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逐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担保费率，推动2023年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4.5亿元。						
				（97）	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定位，降低服务门槛，加大支小支农力度，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						
				（98）	健全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府+银行+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99）	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势，不断扩大“政银担”业务规模，为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对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三农”主体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对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产品方案，产品项下相关业务将年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五) 获得金融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100)	推动我市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年本地股票市场融资规模（IPO募资、增发募资、配股募资和优先股募资）达到2亿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1)	完善相关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瞄准重点领域深挖上市资源并进行培育活动，加强与三大证券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交流与合作，妥善解决拟上市企业问题。推动2023年本地境内外上市（含北交所）企业新增1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2)	引导企业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务融资工具，2023年本地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达到57亿元左右。						
(六) 纳税	市税务局	/	23. 优化纳税宣传辅导服务	(103)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依托电子税务局、湛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和税企联络平台，利用大数据，分行业、分税费种，精准智能推送新政策、新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						
				(104)	优化环境保护税宣传辅导工作，6月前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	24.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水平	(105)	完善纳税服务集约处理机制，推动全市办税服务厅智能化转型。						
				(106)	持续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V-Tax远程可视化办税兜底”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到2023年年底实现非接触式办税率超过90%。						
				(107)	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全面推行“足不出村”社保缴交便民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六）纳 税	市税务局	/	25. 持 续 压 减办税时间	（108）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率达到99.70%；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超过十万元）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率达到100%。								
				（109）	加快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审批速度，并大力推广“速退易”，对于多缴税额不超过1万元的，且动态信用等级结果为“高”或者“中”的，实行自动退税审批。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110）	建立留抵退税申请快速办理机制，将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压缩至2.85周。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111）	优化退税提示提醒自动推送服务，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		（112）	持续优化RCEP税收服务。建立RCEP成员国出口退税绿色通道。落实好国际税收协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电商出口企业符合条件的零售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		26. 完 善 税 务监管和争 议调解机制	（113）	完善常态化“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实行“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114）		编制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并向社会公开。								
			（115）		引导大企业集团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提供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建议书或个性化服务手册。								
			（116）		加强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交换和联动执法，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六) 纳税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	26. 完善税务监管和争议调解机制	(117)	完善税费争议事前反馈机制和处理机制，通过湛江税务服务平台、争议服务团队、“合议制”等处理方式，推动税费争议就地化解。						
				(118)	6月前建立税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联合多部门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多元调解中心（窗口），开展涉税涉费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七) 跨境贸易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	27. 规范口岸收费	(119)	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港引航站		(120)	加大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或收取未标价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制定港外堆场规范管理规则以及集装箱洗箱、修箱、验箱服务规则。						
		市交通运输局		(121)	定向降低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海事局	28. 提升通关便利度	(122)	落实两步申报、两段准入、先放后检、公式定价备案等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实现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持续压减。						
		市商务局、湛江港集团、市邮政管理局		(123)	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叠加运用“绿色通道”，推广采用“提前申报”“抵港直装”等便利化措施，实施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推广实施“先放后检”监管方式，提高通关效率。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七) 跨境贸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29. 提升港口运输能力和效率	(124)	落实《湛江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125)	推进海铁联运“一单制”模式。推进铁路与水路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一单到底，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湛江港集团、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		(126)	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完善海铁联运配套政策，常态化开行湛江至重庆、贵州新通道班列，推动开行重庆至湛江新通道班列，提升通道物流组织运营能力。加快建设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湛江港拆装箱一期工程、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提升港口能力，推进“一通道两港口”建设，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与RCEP成员国的衔接联动。						
		湛江港集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湛江海关		(127)	积极开拓湛江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间的进出口驳船航线，推动内外贸同船运输航线相互喂给。争取加密与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密切往来东盟国家的航线，进一步完善与RCEP成员国的航线布局，形成经湛江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西南地区、东北、东盟的物流服务网络。打造集RCEP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配送等业务一体的优良港口。对标先进，压减港口调配时间，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出台港航企业扶持政策，对比广西北部湾等周边地区，加大RCEP进出口货物集疏运的政策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	30. 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	(128)	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准备和提交。						
				(129)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湛江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建设。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七) 跨境贸易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	30. 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	(130)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落实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服务功能。						
		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131)	加强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广智能卡口、辅助机器人、货物智能识别等技术应用，扩大智能审图商品范围。						
		市金融工作局、湛江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	31. 加快跨境电商发展	(132)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区域龙头城市建设。培育本地龙头跨境电商企业2家，支持企业对接RCEP成员国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进跨境电商在谈项目，实现跨境电商全模式发展。						
		/		(133)	支持企业建设面向RCEP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						
		市农业农村局、湛江海关		(134)	支持水产、小家电、农产品、羽绒等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并依托产业优势，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业务、面向RCEP国家的各类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等活动。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32. 提升外贸服务水平	(135)	编印RCEP政策指引，梳理湛江重点产业商品RCEP关税减让对比清单。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海关		(136)	加大对外投资。支持推动农海产品、食品加工、智能家电、家居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有序与RCEP成员国开展投资合作。鼓励本土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跨境并购、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支持在海外布局建设一批生产基地、加工基地、营销网络、仓储基地。						
	廉江市政府	湛江海关、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与应用。发挥好湛江水产品技贸研究评议基地作用，积极推动申建小家电技贸研究评议基地，加强对RCEP成员国和主要贸易国家技贸措施的跟踪、预警、评议等，解决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及时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提升企业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协助企业应对RCEP成员国各类贸易和投资纠纷。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七) 跨境贸易	市税务局	湛江海关	32. 提升外贸服务水平	(139)	按有关规定简化单证和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审核和办理效率，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		(140)	加强外贸企业AEO认证培育，引导企业用好AEO认证企业便利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市商务局		(141)	促进湛江港辐射能力向内陆腹地延伸，提升港区集货能力，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161万TEU，吞吐量增长率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142)	提升港口船舶通航效率，减少航运和港口企业的运营成本，积极推动湛江港增加1条航线，并适当增加航班。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海关		(143)	推动重点货物进出口。发挥政策和平台作用，跟踪服务重点水产企业做强水产品进出口业务，推动钢铁、石化龙头企业扩大金属矿、能源资源等重点商品进口和钢材、工程塑料、炼化产品等优质产品和新型材料出口。加快大宗商品进口基地建设。支持小家电、水产品等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湛江小家电展示中心。支持企业出海抢抓订单，积极发动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系列经贸活动不少于20场，带动不少于100家次企业参展，推动优势传统产品扩大出口。						
		徐闻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海关		(144)	提升口岸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建设广东自贸区湛江联动发展区，积极申报广东自贸区粤西新片区。推进大唐雷州电厂码头继续临时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徐闻港区口岸开放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湛江口岸物流协同平台（二期）项目，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湛江口岸落地应用。积极推进湛江航空口岸扩大对外国籍飞机开放验收工作。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七) 跨境贸易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湛江海关	32. 提升外贸服务水平	(145)	加大出口信保政策宣传力度，联合出口信保公司走访外贸企业。						
				(146)	组织重点监测企业年度总结大会暨外贸政策宣讲会，让外贸企业更了解政策，更好地用好政策做优做强。						
	市商务局	市旅控集团、湛江海关、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147)	面向重点领域开展RCEP深度宣讲。培育组建RCEP政策宣讲、关税减让及规则解读的专业人才队伍，实施“RCEP优惠政策进万企”等政策宣讲活动，面向外经贸重点领域开展RCEP深度宣讲，会同省市有关部门每年开展4场次及以上的业务宣讲培训，建立系统集成的政策宣传查询体系，帮助企业尽快形成RCEP视角。加强产业产品调研，梳理湛江重点产业商品RCEP关税减让对比清单，指导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优化供应链，降低运营成本。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湛江海关		(148)	组织企业参加第六届进口博览会和“粤贸全球”等系列经贸活动。强化资金政策支持，全面推进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等进口做大做强，实现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5%，2023年推动实现全年出口总额217亿元，进出口总额647亿元。						
(八) 解决商业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33. 推进诉源治理多维共治	(149)	2023年多元化解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比重目标为36.5%。各基层法院每月度定期定时向中院汇报指标落实情况。中院对各基层法院进行指标定时监测跟踪，及时整改纠正。						
				(150)	年度调解成功案件数增长，年度调解成功率增长至80%以上，调解成功结案数占纠纷案件比重达到32%。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151)	将“万人成讼率”纳入法治湛江建设考核，压实各区、各单位诉源治理责任。						
	市司法局	/		(152)	加强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开展法律事务的交流合作，协同解决市场主体的跨境纠纷，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八) 解决商业纠纷	市司法局	/	33. 推进诉源治理多维共治	(153)	2023年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100份左右。继续充实壮大湛江仲裁委员会RCEP解决争端专家组人才储备, 进驻“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服务。开展RCEP与国际经贸摩擦应对、企业“走出去”涉外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境外税收风险防范、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等系列专题培训活动。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基层人民法院	34. 案件辅助服务提质增效	(154)	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数目标为25000宗, 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率达到78.4%, 立案审核通过率达到90%。						
				(155)	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97%						
				(156)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通过法院业务系统与邮政系统对接, 有序开展邮政公司专递面单电子数据通过邮政系统传输到审判系统, 进一步提高送达效率。						
				(157)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存档, 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进一步提升电子归档率。						
			35. 提升审判质效	(158)	2023年速裁快审一审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为48%, 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71%。各基层法院每月度定期定时向中院汇报指标落实情况。中院对各基层法院进行指标定时监测跟踪, 及时整改纠正。						
				(159)	进一步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 对于标的额较小, 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纳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10.6%。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八) 解决商业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基层人民法院	35. 提升审判质效	(160)	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95天，二审60天。开展月通报，将该项指标纳入月通报范围，实行临界预警提醒，中院机关具体至个人。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全面提升各基层法院小额及简易程序适用率，缩短办案周期。调整民事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促进庭室及个人办案数量平衡。						
				(161)	提升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适用率。试行在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民事案件判决书及依法可提起上诉的民事裁定书末尾征询当事人二审程序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意见，当事人不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二审适用独任制审理。						
				(162)	完善繁简分流智能标识、考核等配套机制，充分发挥速裁、快审、快执优势，实现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163)	进一步强化案件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案件审限监管，提升民商事案件结收比，对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审结的刑事、民事和行政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均纳入台账进行管理。常态化挂牌督办长期未结案件，压实院领导、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判管理监督职责。全市法院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比重下降至1.5%，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零。						
				(164)	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不大于0。开展月通报机制，将该项指标纳入月通报范围，实行临界预警提醒，中院机关具体至个人。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全面提升各基层法院小额及简易程序适用率，缩短办案周期。调整民事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促进庭室及个人办案数量平衡。将该项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八) 解决商业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基层人民法院	35. 提升审判质效	(165)	法院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286件/人)。开展月通报, 将该项指标纳入月通报范围, 实行临界预警提醒。中院机关具体至个人。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全面提升各基层法院小额及简易程序适用率, 缩短办案周期。调整民事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 促进庭室及个人办案数量平衡。						
				(166)	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不下滑, 即民商事服判息诉率为87%, 同比上升幅度为正值。开展月通报机制, 将该项指标纳入月通报范围, 实行临界预警提醒。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减少上诉案件。基层法院建立民间借贷、交通事故、婚姻家庭、房地产等相对固定的审判单元, 方便对下指导, 方便统一裁判尺度。降低发改案件随意性。建立发改案例库, 降低二审法院发改随意性, 明确裁判尺度, 在降低发改率的同时, 亦有利于提高服判息诉率。						
				(167)	着力推进类案标准化体系建设, 进一步统一全市法院法律适用和事实查明标准,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水平, 逐步完成覆盖各审判业务领域主要案件类型的类案办理指南编撰工作。						
				(168)	严把案件质量, 提升民商事案件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完善精品案例、文书、庭审等激励机制。						
				(169)	法院民商事案件年度庭审直播收案比不低于31%。开展月通报, 将该项指标纳入月通报范围。进一步规范庭审直播流程制度。						
			36. 推进府院联动协同执行	(170)	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 执行办案平均用时压缩至92天。						
				(171)	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达到98.8%。						
				(172)	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5%以上。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八）解决商业纠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基层人民法院	36. 推进府院联动协同执行	（173）	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不低于465件。						
				（174）	网拍标的物成交率提升至70%。						
				（175）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41%。						
				（176）	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达到25%，终本率达到34%。						
（九）办理破产		市司法局	37. 推进破产专业化建设	（177）	进一步加强破产法庭建设，配齐配强破产审判力量，在诉讼服务大厅开设破产专窗，提升破产法庭基础设施水平。发布破产申请指引，便利市场主体熟悉破产法律政策，破除破产污名化。广泛开展培训，支持全庭干警参加各类研讨会论坛，撰写学术论文。12月底前对破产审判团队至少完成3次培训。						
				（178）	指导管理人协会出台《湛江市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湛江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湛江市管理人执业负面清单》，明确管理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规范和惩戒措施，提高管理人履职效率，降低管理人执业风险。实行管理人动态监督考核机制，落实个案考评机制，开展管理人年度考核，保障管理人队伍良性发展。						
				（179）	支持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法院指定。						
		市相关单位	38.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180）	法院经审查后正式立案受理破产案件数量达到20件以上，审查移送“执转破”案件不少于2件。						
				（181）	法院办结破产案件数量达到10件以上。						
				（182）	企业重整成功案件数量达到1件以上。						
				（183）	结合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不可存续的中小企业进行简易清算，对可存续的中小企业进行重整。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九) 办理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相关单位	38.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184)	依据广州提供的帮扶方案和指导，优化办理破产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实现快审破产案件和普通破产案件的审理周期分别压缩至140天、420天。						
				(185)	破产成本占债务人资产总额比重压缩至80%。						
				(186)	9月前印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障破产管理人查询工作的通知；12月底前联合有关部门，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若干措施的通知。						
				(187)	建立破产前调解制度、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合理预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188)	6月前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编办		(189)	明确破产管理的行政部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190)	允许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建立法院、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参与的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工作机制，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管理人无法提供破产企业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系统内核查不动产权属，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同步公告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九) 办理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相关单位	39.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192)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便于管理人完成接管工作；相关单位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						
		/		(193)	加强破产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短视频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手段，通过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破产重整和解案例等方式，宣传破产制度保护、预防、重整等功能，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破产制度，保护企业家精神，稳定经济发展。						
		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194)	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各金融机构为银行、保险公司，并在湛江市设立分行或者分公司的，应当在市分行、分公司设立办理破产事务专窗或者指定专门部门统一办理湛江范围内的破产事务。明确金融机构需配合管理人查询破产债务人财产信息的具体事项，金融机构接收管理人查询申请后，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并及时向管理人反馈查询结果并允许管理人查询办理进度、具体承办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局		(195)	建立破产信息共享和破产状态公示机制，进一步明确破产信息来源和归集的责任主体、具体公示信息类型、信息共享公示的基本流程，进一步推动破产办理信息化建设。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九) 办理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	39.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196)	建立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机制。对破产企业存在可申请退还的多缴、误收、汇算清缴退税款,待退还的出口退税款、待退还的社保费等涉税权益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费)申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未保持生产经营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按次纳税;企业无须支付员工工资的,管理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终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税种认定;税务部门发现破产债务人存在历史欠税未完税、欠缴滞纳金、罚款、尚未缴纳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等属于破产债权的,应当依法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办理。						
(十)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0. 提升采购参与便利度	(197)	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至100%。						
				(198)	鼓励远程开标,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建立完善公共资源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2023年全市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数量达到10例或以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1. 规范采购活动管理	(199)	开展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						
				(200)	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2. 推进采购信用建设	(201)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建立包含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内的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应用。						
				(202)	依据省的部署进度,持续推行“一项目一评价”,支持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进行信用互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						
				(203)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的汇集、公开,推动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抽查频次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3. 拓展采购政策功能	(204)	引导金融机构为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2023年全市促成“政采贷”业务70笔以上，金额9000万元以上。						
				(205)	持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0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预算单位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						
				(207)	按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208)	依法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						
				(209)	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确保节能、节水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达到90%。						
(十一) 招标投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210)	坚持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各行业（房建、水利、交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类工程项目进场交易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占比达到100%。						
				(211)	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2023年开展与外市异地远程评标2例以上。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一) 招标投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212)	9月前完成市公共资源各行业交易系统与“粤企签”对接,实现CA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213)	拓宽我市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投标交易项目类别,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类扩展到服务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4)	10月前完成公共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和共享,为市场主体查阅有关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实现招标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						
				(215)	根据国家平台的数据规范,对照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交易数据覆盖范围和信息展示内容,更新本地区数据共享接口,制定标准统一的对接规范文档,加快与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的对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6)	9月前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全面上线应用电子保函服务,实现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在线提交、在线核验、在线申请理赔等服务功能,为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等服务创造有利条件。						
				(217)	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	(218)	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对投标人实行差异化缴纳履约保证金。						
				(219)	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一) 招标投标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6. 提高招标投标交易透明度	(220)	实行招标投标过程信息公开制度。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评标情况、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合同信息变更、投诉处理结果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并实时公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格、资格文件等关键信息。						
				(221)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招标计划采用定期或适时的发布方式，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						
			47.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力度	(222)	增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功能，实现可通过大数据自动核查分析、预警参与主体异常行为等弄虚作假行为。						
				(223)	搭建招标投标监管电子平台，整合开标评标全流程监管记录等功能，实现招标投标监管活动全环节留痕。						
				(224)	建立依法公示或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制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						
				(225)	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						
				(226)	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227)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随机抽查检查结果。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一) 招标投标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7.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力度	(228)	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全过程的在线电子化动态管理，规范标后合同履行管理，与“广东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互联互通，科学设置监测、预警规则，推进招投标过程及标后合同履行管理。						
				(229)	开展招标投标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						
(十二) 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按职责分工)	/	48.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230)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市相关单位		(231)	市、县(区)对区域内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制定“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二) 市场监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	市相关单位	48. 加 强 重 点 领 域 监 管	(232)	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按计划认领监管事项，监管事项清单的完成认领清单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达到95%以上。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监管行为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十二) 市场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49. 健 全 以 信 用 为 基 础 的 新 型 监 管 机 制	(233)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234)	完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行业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数量45个以上。拓展“信易+”场景数至20个以上。拓展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数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35)	引导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办理时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围绕诚信主题开展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活动并进行有效报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6)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由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被纳入政务失信事件数量减少至0件。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二) 市场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双公示”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9.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3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总体达标率提升至9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238)	提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投诉线索化解率。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239)	制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包容审慎监管规则，实施包容期、观察期、“容错”管理，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240)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12月前编制公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具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的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减免责清单的编制工作，推出轻微减免责清单或包容审慎清单的部门数达28个。统筹、指导、协调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减免责清单的制定或实施工作。乡镇街道直接适用上级部门制定的减免责清单。							
		市相关单位		(241)	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运用“粤执法”、“粤商通”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开展线上行政执法，实现实时非现场检查、在线实时制作调查笔录、在线核查电子证照、在线备案。							
				市相关单位	(242)	12月前通过推广应用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推动镇街上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执法办案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243)			严格落实和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44)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成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管。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二） 市场监管	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51. 提 升 行 政执法水平	（245）	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重点整治执法机关违反“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意检查、重复检查、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的问题。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专业培训，统一执法标准。							
（十三） 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和保护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科学技术局	52. 促 进 知 识产权高质 量创造	（24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0.84件。							
				（247）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获奖数量1项。							
				（248）	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达到12%。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较上一年实现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249）	按照工作部署，增加地理标志产品数量、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数量，支持湛江特色产业地区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标准体系，支持地理标志质押融资。							
				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项目数量较上年增长100%。						
					（251）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增长100%。						
		（252）	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增长100%。									
		（25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254）	鼓励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支持企业在标准中布局必要专利；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基于创新技术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深 化 知 识产权全面 保护	（255）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92天，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在90%以上。						
（256）	由法院细化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和赔偿基数标准，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提高侵权成本。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三)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54.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	(257)	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提升行政裁决效能,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结案率继续保持100%。						
		/		(258)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结构,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	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0)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商标专利)法定期限内办结率不低于9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通过司法确认机制提升行政调解协议的形式确定力和强制执行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海关		(262)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和法律信息库,为企业提供普惠性的海外维权资源支持。						
	湛江海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	加强进出口环节侵权风险研判,开展口岸精准布控拦截,防范侵权货物“口岸漂移”,有效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根据海关总署“龙腾行动”最新指标开展口岸布控,布控次数不少于30次,在关区组织开展关区知识产权培训宣讲不少于2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5.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264)	新增便民利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服务节点1个、商标品牌服务站4个。						
				(265)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达到7家。						
				(266)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加强载体建设和政策供给,集聚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实现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和服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三) 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和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5.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267)	强化专利信息分析，引导专利信息分析服务向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方向聚焦，建立产业专题数据库，帮助企业自建数据库，积极开展技术先进性评价、竞争对手风险预警、企业知识产权布局等服务，促进企业突破技术瓶颈，优化技术研发路径，降低研发成本，规避专利风险。						
				(268)	9月前印发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						
(十四) 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6.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化	(269)	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线上线下统一业务实施规范，同源提供服务。						
				(270)	编制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惠企政策清单，制定市级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271)	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272)	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制定的标准建设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依据广州提供的帮扶方案和指导，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把“按部门设窗”改为“一窗受理”，根据部门职责实施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由最终环节审批部门负责归总核验并转交综合窗口，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提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办代办窗口，根据需要提供错峰、延迟办理服务、面向弱势群体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个性化服务。						
				(273)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四) 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6.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清单化	(274)	根据新修订的《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对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开展培训，并于12月底前完成考评。						
			57.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27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便民服务中心(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就近办理。一步压缩事项承诺办理时限。						
				(276)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联许可事项集中办理，并主动公开关联事项及其材料清单。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申请人可以填写一套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请集中办理。制定并公布“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77)	依据广州提供的帮扶方案和指导，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优化办理流程，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集成服务”，实现市、县(市、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窗”综合受理率、“零跑动”事项覆盖率分别达到100%、80%，“一件事”主题服务不少于30项。推动教育、社保、医保、户籍管理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拓展“跨域通办”范围，实现不少于3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278)	根据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实际需要，科学评估、主动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企业登记、供水供电供气、税务等高频服务事项办事不出园。设置企业服务中心、首席服务官等制度，为企业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持续拓展“粤省事”“粤商通”事项覆盖范围。						
				(279)	强化政务一体机“粤自助”涉企服务能力。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四) 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8.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	(280)	依据广州提供的帮扶方案和指导，优化再造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流程，通过线上“一网通办”系统平台重构重点涉企领域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和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事流程，实行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纳税、招投标等重要领域涉企服务全流程电子化，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统一发证。指导被帮扶方推广“免证办”，将电子证照用证率提升至80%，在广州湛江双方之间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281)	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签发、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推动电子凭证及相关数据在各部门间、不同场景中的自由使用和调取，建设“无证明城市”。						
				(282)	实现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秒报秒批”。						
				(283)	推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通过汇聚政务数据、第三方机构涉企数据及网上企业信息，建立企业和政策两个“标签库”，通过智能比对，实现政策精准匹配和主动推送。						
			59. 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	(284)	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和全市统一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集成服务。建立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定期对政策兑现事项涉及的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进行评估，及时更新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实施对政策兑现事项的监督考核。						
				(285)	依据广州提供的帮扶方案和指导，优化12345热线服务，连续24小时内呼叫接通率达到95%、15秒接通率达到87%以上，按时办结率达到99.9%以上，工单办结满意率保持98%以上。对工单办理结果进行规范答复，按要求向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上报数据。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四) 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9. 健全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	(286)	完善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机制，协调诉求响应处理部门加快处理力度，实现7×24小时响应接办、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						
				(287)	提升12345热线系统智慧化水平，增加热线服务能力下沉、大数据分析、智能坐席实时管理平台、话务厅数据统计显示系统等模块建设。						
				(288)	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89)	召开2023年度湛江市“行风热线”节目工作筹备会，制定印发2023年度湛江市“行风热线”上线工作方案，完成2023年“行风热线”节目播出工作。						
(十五)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相关单位	60.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90)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机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对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实施重点用工监测。落实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防范应对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91)	推动人社服务“一网通办”，拓展人社领域“一件事”主题服务数量。推行人社领域政务服务“秒批”模式，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信息，系统按照既定规则，通过数据共享实时比对核验，自动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及时主动告知申请人。对暂不具备“秒批”条件，但申请人信用良好且风险可控的业务事项启动“信用审批”，实现“信息比对马上办”“信用申报即时办”。						
		市相关单位		(292)	建立完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加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宣传力度，指导有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意愿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协商一致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统一集中线上办理。持续提升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持卡率。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五)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相关单位	60.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93)	推行工伤认定第三方联合取证模式。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伤认定快速勘察、收集证据, 上门调查取证、电子化收取相关佐证材料的方式, 实现申请人“一次性”“零跑腿”完成工伤认定申报。						
				(294)	本市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支出率达99.50%。						
				(295)	本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档次达到“良好”级前三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局	61. 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296)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297)	从就业权力、用工关系协议、报酬权利、休息休假制度、社会保险权益、职业伤害保障等方面, 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保障。						
				(298)	构建协同监管机制,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 加强对新业态经营发展、网络交易、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综合监管。						
				(299)	加强新业态企业用工情况监管, 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税务局		(300)	建立灵活用工纠纷争议快速调处机制, 与本地区重点平台企业共建争议调解组织, 调解新型劳动关系纠纷。						
		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62.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301)	推进湛江市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 倡导企业和工业园区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坚持企业和职工共建共享。						
				(302)	依托全省统一的和谐创建企业、园区的评价激励体系, 实施全省统一的创建标准指标体系, 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体系开展自我评价,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并采取措施予以推广。						
		市相关单位		(303)	完善创建示范单位激励措施, 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要求的企业, 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五)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相关单位	62.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304)	全面提升本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数量增加至35000家左右。						
				(305)	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达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率达75%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加强智慧协商调解建设，推广使用广东省人社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实施在线调解。						
			63. 优化人才服务	(306)	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推荐一系列重点企业作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试点企业，鼓励企业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内部评价体系，差异化岗位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307)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进一步畅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自由职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十六) 促进市场竞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 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 相关单位	64.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308)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出台湛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及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具体措施。						
				(309)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机制、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310)	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工作机制。						
				(311)	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						
				(312)	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						
				(313)	试行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集中审查、第三方审查的工作模式。						
				(314)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六) 促进市场竞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 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 相关单位	64. 强 化 公 平 竞 争 审 查 刚性约束	(315)	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举报回应等工作制度，聚焦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章刻制等领域，加大力度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线索举报绿色通道。						
				(316)	9月中旬组织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和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审查的人员，预计60人。						
		市相关单位	65. 加 强 反 垄 断 与 反 不 正 当 竞 争 执 法	(317)	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制定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规则。						
				(318)	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						
				(319)	重点查处民生和公用事业领域市场主体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打破行业垄断。						
				(32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3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22)	整治“明脱暗不脱”“红顶中介”“变相指定中介”等问题。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中，强制或者诱导企业接受指定有偿中介服务，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行为。整治中介机构隐性市场垄断、操纵服务价格、提供虚假结论，以及服务耗时长、收费高、质量差等问题。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6.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23)	实现GDP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突破1500亿元。制定并开展实施“制造业当家”五年行动计划。						
				(324)	完善钢铁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动工建设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成立项目服务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跟踪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25)	推进石化产业园区扩园，推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加快建设、首期项目达产达效，形成外商投资示范效应；推进中科炼化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2#EVA等一期配套项目；动工建设金发科技ABS合成改性一体化项目，完成廉江核电一期项目年度投资超50亿元、加快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乌石油田群开发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中国海装深远海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一期。成立项目服务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跟踪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26)	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9月前出台湛江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行动方案。						
	市科学技术局			(327)	培育发展数字产业集群，制定出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建设市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绿色家电、家具建材、羽绒制鞋、食品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推进100家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8)	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市科学技术局			(329)	培育发展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9月前出台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支持我市前沿新材料类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023年全市拥有新材料类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0家。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	66. 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30)	各县(市、区)参照省级和市级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制定相关产业集群实施行动方案,不定期召开服务工作专班协调会议,协调跟踪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31)	围绕我市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每年推动220家以上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结合RCEP实施,贯彻落实中小企业“六大行动计划”,梯次培育“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每年培育优质中小企业50家以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湛江综合保税区、市发展和改革局		(332)	依托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湛江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333)	县(市、区)完成招商项目签约额960亿元,新增招商项目开工纳统数96个,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320亿元。								
				(334)	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230条,完成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数70个。								
				(335)	实现我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数110个,其中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项目20个,10亿元以上项目20个。								
				(336)	提高签约的亿元以上项目协议资金到位率,提高至2023年的1.8%。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外事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控集团	66. 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37)	拓展对外开放渠道。办好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广东RCEP农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设立RCEP成员国专区,重点邀请RCEP成员国商协会、企业等参展参会,助力企业开拓市场。以广交会全面恢复线下展为契机,积极争取更多展位,最大限度满足我市企业的参展需求,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商会展会资源和客商资源,支持商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展。推动3家及以上传统优势企业走出去投资或开展技术合作;推动RCEP成员国商协会机构、企业与湛江园区进行经济技术等方面合作;为湛江走出去企业开展RCEP规则解读等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38)	增加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亿元以上项目数,增加至2023年的25个。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66. 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39)	立足资源优势、产业布局, 聚焦重大项目产业链延伸, 完善针对RCEP成员国的招商项目库和企业库, 精准构建湛江招商宣传推介体系。完善重点项目洽谈、签约、到资、落地全链条服务。举办广东(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精准招商对接会暨RCEP投资合作推介会2场以上, 利用国内新一轮产业转移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机遇, 重点推动日韩新澳等国家知名企业到湛江投资设厂, 扩大生产规模。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		(340)	筹办广东湛江—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研讨会, 建立双方经贸交流合作常态化机制, 进一步深化与RCEP成员国经济贸易往来。						
	湛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1)	鼓励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海创中心园区、东海岛园区有实力企业与日韩等RCEP成员国的企业、高校、高水平研发平台深入合作, 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企业, 提升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度。						
	市商务局、奋勇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市外事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海关		(342)	加快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建设。优化奋勇东盟产业园对接RCEP的产业规划布局,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助力园区企业做大做强。						
	遂溪县政府、徐闻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湛江农垦局		(343)	推进遂溪香蕉、徐闻菠萝RCEP国际采购交易中心建设, 制定和完善服务采购商措施, 吸引更多采购商入驻。						
	遂溪县政府、吴川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344)	加快建设吴川、遂溪预制菜产业园区, 拓展RCEP成员国预制菜市场。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麻章区政府	赤坎区政府、霞山区政府、坡头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湛江农垦局	(345)	推动建设集水产品国际交易、仓储物流、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湛江国际水产城。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346)	发展农海产品冷链物流,加快推进农海产品产地预冷、冷藏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雷州市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	(347)	省级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720亿元。						
			(348)	加快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园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建设。2023年大型产业集聚区新增签约项目30个、新增开工项目25个。2023年支持推荐1-2个有条件园区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2023年获省级认定特色产业园1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349)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农业一二三产业项目支持6家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产业动能,力争2023年获批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园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新增科技创新平台3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50)	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023年支持15家传统产业企业优化升级。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6. 着 力 推 动 经 济 高 质 量 发 展	(3 5 1)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6家省级、2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新增10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持续擦亮热带水果、北运蔬菜、蔗糖等农产品品牌。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5 2)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达1.5%。						
				(3 5 3)	2023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70项，其中新开工项目25项，计划完成年度投资230亿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金融工作局		(3 5 4)	印发《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对接机制的通知》，通过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存量贷款展期等方式，以增进银行、房地产企业沟通互信，调动房地产企业积极性，推动银行加大对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支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5 5)	建立房地产企业市、县两级帮扶企业工作机制，开展帮扶企业工作，进一步解决房地产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市科学技术局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67. 持 续 完 善 创 新 驱 动 机 制	(3 5 6)	加快国家高新区建设，大力培育高新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家，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20家。						
				(3 5 7)	加快湛江廉江高新区建设，大力培育高新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8家。						
				(3 5 8)	加快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和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分别完成总体建设的100%和50%。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创新	市科学技术局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67. 持续完善创新驱动机制	(359)	加快湛江湾实验室建设，研发机构突破500家。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360)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总数达50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550家。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361)	新认定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众创空间2家，新增20家以上市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家以上。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6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4家。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362)	实现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人数和经费增长，完成R&D人数增长至0.3万人，R&D经费增长至20亿元。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363)	提高我市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数量和金额，实现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数量增加至450家，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增长至24.5亿元。						
		麻章区政府、坡头区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364)	开展实施规上企业研发费用“清零”行动和研发投入“提速”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5)	教育科技支出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增至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6)	研发经费支出年增长20%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7)	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增至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8)	培育省级以上优质中小企业数量突破45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9)	2023年在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2个以上。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67. 持 续 完 善 创 新 驱 动 机制	（ 370 ）	协调主流媒体每个季度宣传1次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对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光彩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通报表扬。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委组织部、市外事局、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68. 加 强 高 端 人 才 需 求 保障	（ 371 ）	修订《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增加法律服务、办事便利等配套优惠政策。							
				（ 372 ）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优化人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面向重点企业开展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落实《湛江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积极开展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加快推进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立项，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拓展市人才驿站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服务内容，为30家企业提供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							
				（ 373 ）	鼓励社会投资运营创业孵化基地，提高孵化基地运作水平，为创业者提供全链条、一站式创业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2023年累计认定孵化基地30家。							
				（ 374 ）	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户口迁移政策，更好地服务人才落户。							
				（ 375 ）	加大高校毕业生服务力度，新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3.8万份。引导和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加强产教融合，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市科学技术局	市委组织部、市外事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财政局、市发展 和改革局、市教育局		（ 376 ）	构建境外人才用人单位诚信机制，对列入诚信名录的，在办理境外人才来湛工作许可时以“承诺+告知制”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							
				（ 377 ）	加强我市外籍人才服务工作，加大AB两类外籍人才引进力度，实现AB两类外籍人才增加至100人。							
	市外事局	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 、市国资委、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 378 ）	提供对外交流便捷服务。落实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白名单”制度，为企业商务人员往来RCEP成员国提供便利。积极寻求与有合作潜力的RCEP成员国（城市）缔结友好合作关系。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教育局	市外事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加 强 高 端 人 才 需 求 保 障	(379)	协调驻湛高校加强日语、韩语、泰语、马来语等专业和国际商贸有关专业建设，结合学校、科研院所、国企等行业特点，每年培养、招引、储备一批优秀外语及商贸人才。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69. 大 幅 提 升 市 场 开 放 程 度	(380)	建立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稳外资工作专班、一对一挂点式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外资工作机制。						
				(381)	建立健全外资项目产业用房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涉外收支便利化服务等鼓励外商投资、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382)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资质许可、项目申报、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383)	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动态更新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实现全市实际利用外资44.1亿元，增长8%。组织省级以上经开区参加“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区域城市经贸合作交流会”，推动省级以上经开区加大引进外商力度。						
	市投资促进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4)	持续开展世界500强企业的精准招商，引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引入外资项目6个。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385)	狠抓外资重大项目，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贴身服务，对超亿美元以上外资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的贴身服务。做好重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协调推进重大外资巴斯夫一体化基地项目，加快资金投入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外事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386)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性措施。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69. 大幅提升市场开放程度	（387）	根据广东省《关于统筹内外资一体化招商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指导意见》，在省制定出台优化外资奖励政策后，相应制订出台我市的配套政策。							
				（388）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奖励政策。落实企业在省、市“外资十条”政策实施期获得的奖励。兑现巴斯夫项目获得的广东省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奖励金额。							
		（389）		持续推进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西片区的审批工作；加快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湛江联动发展区的建设，争取2023年年底推进省级赋权湛江联动发展区改革创新经验落地过半。								
		（390）		支持企业建设面向RCEP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								
	市旅控集团、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奋勇高新区管委会、湛江海关		（391）	完善RCEP湛江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做实企业走访调研、送政策上门、需求建档、解决方案反馈等工作。完善线上平台建设，优化线下窗口支持体系，承接提供企业培训、会展、翻译、商事法务、享惠规划等服务。建设RCEP湛江企业服务中心奋勇线下平台。探索与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进行结对合作。							
				（392）	加快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建设。加快建成广东省RCEP经贸合作示范区。条件成熟后，再进一步推动奋勇东盟产业园申报国家级RCEP经贸合作示范区和国际合作产业园区。							
	市商务局、奋勇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市外事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海关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市旅控集团	69. 大幅提升市场开放程度	(393)	促进文化旅游发展。丰富历史文化街区文旅项目，打造特色文化旅游龙头项目。实施《湛江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对组织RCEP成员国游客到湛的旅行社进行奖励。加强与RCEP成员国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支持本地旅行社与RCEP成员国旅行社进行交流合作，促进客源互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94)	加强标准化对接研究。加强与RCEP成员国标准化战略对接，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修改工作，推动建立粤西地区首个金鲳鱼（卵形鲳鲹）全产业链湛江市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统筹推进《客货滚装智慧港口标准化服务》项目研究、湛江徐闻港智慧港口服务标准化实施等系列工作。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70. 大力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395)	开展企业用水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等试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廉江市政府、湛江鹤地供水运营公司		(396)	定期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2023年我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397)	持续加强智慧排水信息化平台及系统建设，构建污水全流程实时监控管理平台。						
				(398)	常态化开展河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扎实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打通污水管网连接“最后一米”。						
				(399)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12月前完成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增加3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9.5%以上。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湛江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0. 大力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400)	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12月前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达标率）达到95.2%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 $\leq 22.9 \mu\text{g}/\text{m}^3$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01)	推动红树林资源保护立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402)	谋划建设红树林博物馆等一批生态旅游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湛江海事局		(403)	制定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至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0%。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70. 大力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404）	扩大我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增加至4970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至44.60%。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23年计划新建改建4个公园绿地，完成8个小游园改造。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全面推进社会民生改善	（405）	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857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00元/人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06）	深化“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品牌创建。推动各县（市、区）打造镇级星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10个（每个县市区1个），村级（社区）星级养老服务站20个（每个县市区2个）。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7）	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总体建设80%。						
				（408）	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2023年新引进20名博士学位医学人才、200名硕士学位医学人才。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9）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		（410）	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在2023年底前每万人口医院床位数达到46张。						
				（411）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医师注册登记为执业（助理）医师，在2023年底前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1名。						
				（412）	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争创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创建5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413）	强化市内医院与广州等地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引导有条件的医院或科室设为定点转诊医院，聘请省内外名医在市内医院设立专家诊室，定期到湛坐诊。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1. 全面推 进社会民生 改善	(414)	各县(市、区)创建1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打造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415)		12月前完成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2.2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5100个。							
		(416)		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12月前完成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500元/生/年,小学1150元/生/年,初中1950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1000元/生/年的省定拨款标准。							
		(417)		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到2023年底力争实现全市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阶段师生比达到1:9.3。							
		(418)		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到2023年底力争实现全市小学阶段师生比达到1:18.7,普通中学阶段师生比达到1:11.25,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不含技工学校)师生比达到1:23。							
		(419)		普通高中录取率达到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20)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12000人次以上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21)	2023年全市新增纸质藏书14万册。市、县两级政府加大购书经费投入,各图书馆按照国家二级图书馆年人均新增藏书量0.02册标准提升馆藏。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七) 包容普惠 创新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市博物馆	71. 全 面 推 进 社 会 民 生 改 善	(422)	引进广东省博物馆流动展；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等节日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湛江湾主题研学活动；开展送展进校园系列活动。						
	市交通运输 局	/		(423)	实施交通项目60个，完成投资169亿元。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424)	2023年等级公路里程突破22575公里、等级公路密度突破170公里/百平方公里，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建成机场高速一期工程、建成巴斯夫项目大件码头、东海岛港区航道。						
	市城发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425)	快速推进高铁新城片区6条市政道路。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426)	加快建设广湛高铁湛江段。科学部署6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 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427)	建成巴斯夫项目大件码头，开工建设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和廉江核电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港航相关企业		(428)	2023年完成水运客运量达到546万人、水路客运周转量16788万人公里、水路货运量4965万吨、水路货运周转量1808386万吨公里，公路货运周转量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投集团、湛江海关		(429)	推动吴川空港在RCEP成员国设立更多航点和航线，加密客机和开拓货运航班，开通定期或不定期国内全货机航线，加快物流园市政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十八) 市场主体 满意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2. 高 效 配 置 新 增 工 业 用 地	(430)	严格落实保障产业用地若干政策，每年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工业产业项目，各县（市、区）制定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时，不少于50%用于保障工业产业项目用地，新增工业用地计划应全部安排在园区内。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八)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	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72. 高 效 配 置新增工业用地	(431)	10月前正式印发“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措施，综合考虑不同行业投入产出差异，细化行业分类，制定不同行业的“标准地”供应控制标准。							
		(432)		新供国有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供应，采用“固定产出标准竞地价”“固定地价标准竞产出”等多种竞拍模式，到2023年年底重大产业平台、产业转移合作区内50%以上的新供国有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供应。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33)	推行“带方案”“带项目”土地供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于12月前各选一个项目申请按带方案实施供地。							
				(434)	建立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地价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更新基准地价，合理核算工业用地成本，向社会公示更新后地价。印发实施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73. 提 高 土 地使用效率	(435)	编制湛江市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产业用地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细则。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36)	积极处置低效工业土地，采取政府依法收回、企业兼并重组、法院判决拍卖等措施，推进闲置、应淘汰、已停产或供而未用的低效工业用地退出。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八) 市场主体 满意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3. 提高土地 使用效率	(437)	建立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对工业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实行多部门协同监管。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用地供应后的投产年限、达产年限、达产后年产值、供后监管评价时点、评价要求和评价未达标的整改及处理措施;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相关部门在开竣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3至5年、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等阶段,对监管协议约定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4. 优化土地 供应服务	(438)	优化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组建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小组,整合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报建等涉及招商项目的服务保障职能,全程介入项目招商,确保项目用地各项业务环节贯通、专业高效。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9)	全年分配落实新增工业用地指标5000亩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		(440)	供地后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直接向受让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1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受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	市投资促进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5. 保障中 小微企业用 地用房需求	(441)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10%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标准厂房建设,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空间。						
		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42)	建立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工业企业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并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八) 市场主体 满意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	76.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443)	交通物流收费方面重点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市司法局、湛江供电局、市水务局		(444)	强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领域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湛江银保监分局		(445)	金融领域收费方面重点查处信贷、助贷、增信等环节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		(446)	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 重点查处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 利用法律或政策模糊地带, 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 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等行为。						
	市工商业联合会	/	77. 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	(447)	向企业发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征求意见表。组织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 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企业填写《2023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问卷。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八）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工商业联合会	/	77. 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	（448）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予以回应，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市纪委监委	市相关单位		（449）	紧盯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问题，加强对领导干部用权监督，组建专项检查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50）	创建机关“党建+营商环境”的党建和业务融合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落实工委领导干部分片挂包制度，联系基层、服务基层，广泛征求基层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和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市检察院	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		（451）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建立湛江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构建常态化、系统化、全链条、高效率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体系，拓展投诉线索来源，建立“个案处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投诉处理机制。在市级层面实践的基础上，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建设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78. 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452）	2023年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实现“两升三下降”，分别为电诈破案数、抓获人员数同比上升，电诈警情、造成的损失、立案数同比下降。						
				（453）	开展“阳光冻结”工作，录入全市公安机关冻结账户并推送至“粤省事”，推送率达到95%以上。						
		/		（454）	推动2023年全市盗窃现案破案率大幅上升，达到50%。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79. 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办理	（455）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3年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2%或在全省排名上升2位。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湛江海关		（456）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刑事案件审判监督，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抗诉采纳率排名全省前列（至少排名全省前六）。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八)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湛江海关	79. 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办理	(457)	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全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送法进企业活动。						
		各县(市、区)检察院	80. 筑牢公平公正司法防线	(458)	细化办案责任，推动检察权管理全方位、立体式、信息化。科学界定办案组中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职责。12月底前制定《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应当提交检委会审议的案件类型、事项，强化检委会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管理。						
				(459)	紧扣当前“四大检察”业务重点难点领域，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动从“单打独斗”到“团队集成”的转变。9月底前建立相关专业检察办案团队。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1. 提升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60)	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	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61)	鼓励市属院校、科研机构等在市内驻点的事业单位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62)	鼓励市内相关研发创新平台积极对接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等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创新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63)	探索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全市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实现主干管网通达，具备直接从主干管网下载气源能力。						属于“（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指标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九) 工作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	湛江银保监分局	82. 探索类举措	(464)	指导辖内银行大力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争取将粤港澳大湾区一次性外债登记便利化试点业务复制推广至湛江。市金融局、人行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扩大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和办法。						属 于 “（五）获得金融服务” 指标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湛江港集团、湛江海事局		(465)	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拓宽适用货物种类。						属 于 “（七）跨境贸易” 指标
				(466)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通过建立正面免检清单或快速通道，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属 于 “（七）跨境贸易” 指标
		市商务局、湛江港集团		(467)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物流新模式，进一步提高货物通关效率，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属 于 “（七）跨境贸易” 指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相关单位		(468)	探索“执破融合”，组建执破融合团队，从“执转破”案件启动筛查、甄别、向当事人释明、草拟移送材料到破产案件的立案、审查、审理工作全流程，均由执破融合团队一体化办理，将破产原因的识别时机向前延伸，及时筛选和识别有挽救价值的企业，从单向的“执转破”向双向的“执破互促”转变。						属 于 “（九）办理破产” 指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金融工作局、湛江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69)	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开展组合授信，有效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等融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属 于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指标

2023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备注
(十九) 工作展望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2. 探索类举措	(470)	选取2个工业园区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将工业、商业等多种用途地块合为整宗地整体供应。						属于“(十八)市场主体满意度”指标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83. 试点类举措	(471)	争取试点，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属于“(四)登记财产”指标
		/		(472)	争取试点，探索开展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						属于“(六)纳税”指标

